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上訴人 耐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宣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均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上訴。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耐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各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97,815元、1,369,538元，應各徵第三審裁判費46,050元、168,084元而未據其等繳納。又上訴人各提起上訴，均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

